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2012

年報



頁次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114	五年財務概要

目 錄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抗英(主席)
張存雋 (FRM)
鄭暉霖

非執行董事

王東斌
周景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
高峰
蔣尚義

審核委員會

楊景華(主席)
高峰
蔣尚義

薪酬委員會

楊景華(主席)
高峰
蔣尚義

提名委員會

楊景華(主席)
高峰
張存雋 (FRM)

公司秘書

沈天蔚(MAPAIS, CPA, CICPA)

遵規主任

張存雋 (FRM)

授權代表

張存雋 (FRM)
沈天蔚(MAPAIS, CPA, CI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及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上地三街9號
嘉華大廈E座908室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11樓A室

公司網址

www.pizugroup.com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北京花園總支行
中國北京市海濱區
花園東路10號
高德大廈C座

創業板上市編號

8053

主席報告

本集團在過去的2011財政年度裡，承蒙列位股東及各界的信任、理解和支持，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一直關心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及各界致以衷心感謝！

截止到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依然來自於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業務。就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業務而言，由於政府規定更嚴格，對項目品質及採購成本的要求更高，該業務的經營成本已增加，因此，該業務分部錄得的溢利較去年減少。

全球及國內經濟於二零一二年將繼續面對大量問題。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經濟環境的變化，並於適當機會出現時，調整業務發展策略及方針，並準備進行集團重組，以適應業務環境之變化。本集團將專注發展具有良好前景之業務，提高本集團之產品線及業務，以多元化業務及分散市場風險，以及為股東帶來豐厚及可持續回報。

主席
李抗英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2011-2012

業務回顧

截止到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依然來自於網絡整合服務業務。就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業務而言，由於政府規定更嚴格，對項目品質及採購成本的要求更高，撇銷電力行業資訊技術服務的公司間成本，該業務的經營成本已增加，因此，該業務分部錄得的溢利較去年減少。由於競爭激烈及經營環境欠佳，本集團亦透過出售雅龍撤離電力技術業務。電力技術業務繼續錄得虧損，但出售事項於六月底完成，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電力技術業務不再影響本集團。為涉足金融領域之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提供貸款作投資用途，以便為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帶來令人滿意之回報。

前景展望

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經濟環境的變化，並於適當機會出現時，調整業務發展策略及方針，並準備進行集團重組，以適應業務環境之變化。本集團近期已獲許可根據放貸人條例之規定在香港進行放貸業務，而本集團將利用來自公開發售之資源，進行及發展此分部之業務。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覓金融領域之合併及收購目標，但不幸的是，本集團於現時經濟環境下無法覓得適當及吸引人的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方向，以分散業務市場風險及在吸引人之機會出現時分配資源至新業務。於來年，本集團將專注發展具有良好前景之業務，提高本集團之產品線及業務及繼續尋覓吸引人的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現有業務營運及策略性尋覓可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組合及擴闊其收入來源的潛在重大收購及投資機會，以便為股東帶來豐厚及可持續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5,667**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0.28%**。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明細：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營業額 之概約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56,535	96.92%
放貸	138	0.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	1,661	2.84%
	<u>58,334</u>	<u>100%</u>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約為人民幣**5,323**萬元。主要原因為較嚴格之監管及對項目品質要求提高導致原材料及勞力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8**萬元。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約為人民幣**3,213**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9.70%**。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撇銷壞賬約人民幣**543**萬元及撇銷過時存貨約人民幣**302**萬元。

每股虧損

本集團之每股虧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已詳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7。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年內之資本架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本公司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人民幣4,724萬元之可換股票據。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一年：無)。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完成了對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雅龍集團」)的出售。雅龍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之電網公司研究、開發及提供綜合資訊系統。

二零一一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即非流動負債附以總權益)為1.31倍(二零一一年：10.00倍)。槓桿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發生之可換股債券轉換普通股份約人民幣4,847萬元及提早贖回約人民幣1,114萬元及公開發售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3,720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151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822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99萬元則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約人民幣1,215萬元為應收貸款。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63萬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為單位，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聘用40名全職僱員。員工薪津組合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透過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本報告論述本公司用以指導及管理其經營事務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亦說明應用該守則的情況及偏離事項(如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謹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有關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任何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並於本年度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經營策略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現由八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主席)、張存雋先生及鄭暉霖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及周景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蔣尚義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但董事的總人數不得因此超過股東不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數目。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或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增加董事會名額的情況)，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合資格參與重選，而自上次重選或委任時間最長的任何退任董事須輪流退任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制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和制定公司財務政策；
-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向監管機構提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
- 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及管理工作交由執行董事和經營管理層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整體政策及計劃的制定，並定期檢查及監督執行董事和經常管理層的執行情況；及
- 對經營管理層有明確的職權界定，包括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及何種重大事項需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包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和改任等；但同時又對管理層給予合理適當的授權，以確保公司的正常運轉。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基本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特殊情況或需臨時決定重大問題，則可召開臨時董事會議。如果董事未能親臨會議召開地點，本公司均會借助電話會議的方式進行，盡可能為各位董事提供方便，並提高董事出席會議的出席率。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也會徵求他們對會議擬商討問題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出席情況的詳情如下：

舉行會議總數

32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符合資格出席之次數

執行董事

李抗英先生	25/31
張存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獲任)	17/23
鄭暉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獲任)	19/23
王東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5/31
吳戰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辭任)	4/5
李永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4/12

非執行董事

周景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獲任)	8/13
王東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任)	不適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12/28
高峰先生	16/28
蔣尚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辭任)	12/24
吳克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辭任)	2/5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培訓是個持續進程。年內，董事定期收到有關集團業務及營運，以及相關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最新情況及簡介。此外，我們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的主席由李抗英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由王東斌先生擔任。

李抗英先生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組織，而王東斌先生則主管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的管理。

王東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職務，自此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共同負責管理整體業務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清楚說明薪酬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出席情況詳情如下：

舉行會議總數

3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符合資格出席之次數

楊景華先生(主席)

3/3

高峰先生

3/3

蔣尚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獲任)

2/2

吳克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有關的酬金分別為數約48萬港元及15.6萬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該守則的守則條文C.3.1至C.3.6，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蔣尚義先生。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所履行的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半年報告、季度報告及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出席情況的詳情如下：

舉行會議總數	6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符合資格出席之次數
楊景華先生(主席)	6/6
高峰先生	6/6
蔣尚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獲任)	5/5
吳克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辭任)	1/1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由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D1.4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薪酬並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意見物色及推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人員之適當人選，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和一位執行董事張存雋先生。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尚未提名任何董事人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出席情況的詳情如下：

舉行會議總數	1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符合資格出席之次數
楊景華先生(主席)	1/1
高峰先生	1/1
張存雋先生	1/1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表決決議案之權利及其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有關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投票表決程序將載於致股東相關通函，並將於大會期間再作解釋。於年內，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公司進行了資本重組外，本公司的憲制性文件並無任何重大修訂。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當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提供溝通機會。

股東大會上，將就重要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及關係。本公司會及時處理投資者的查詢，為投資者提供相關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抗英先生，55歲，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高級顧問，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中國合資格工程師。李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主修電訊專業。李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副主任，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亦積累多年經驗。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之執行董事兼總裁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執行董事，前述公司之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王東斌先生*，44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曾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持有應用物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在電訊，資訊技術及教育資訊服務業積逾十四年經驗。

張存雋先生，財務風險管理師，26歲，畢業於美國紐約市康奈爾大學，運籌學與資訊工程專業，持有理科學士學位。張先生持有財務風險管理師(Financial Risk Manager)的認證。張先生曾任職於大型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張先生在企業融資，財務顧問，私募基金投資，直接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有相當的經驗。張先生也是本公司之遵規主任，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晔霖先生，51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現任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及日發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負責人員，亦為日發期貨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以上三家公司都是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的持牌法團。鄭先生亦擔任香港網上經紀協會的委員。鄭先生在銀行，金融，製造及電訊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其中超過二十年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非執行董事

周景輝先生，50歲，具有逾二十年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之經驗。彼曾任多家大型國際銀行高層。周先生曾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多家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請，為上市公司於第二市場進行集資活動，以及在大中華地區為公眾及私人公司提供不同性質之財務顧問服務。周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學。周先生現任匯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執行董事。

* 王東斌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53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楊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稅務公會會員。楊先生在香港成立其本身之管理諮詢服務。楊先生現為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曾任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峰先生，43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為中國天津南開大學之客座教授及中美奧達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之合夥人，董事及首席營運官。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在托利多俄亥俄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高先生在生物科技領域之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

蔣尚義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香港執業律師。蔣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在香港大學畢業，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獲准成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五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公證人。蔣先生在外資進入中國進行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且因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評語。

高級管理層

程賢輝先生，39歲，北京普華智維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法人代表，本科學歷，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投資經濟專業。負責主持公司運營的全面工作。

孫崢先生，36歲，北京普華智維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科學歷，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專業。全面負責公司市場和銷售工作。

公司秘書

沈天蔚女士(MAPAIS, CPA, CICPA)，3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沈女士在四大會計師行及其他大型企業之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逾12年的經驗。沈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分別載於第27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第28頁之財務狀況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14頁。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慈善捐款(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抗英先生(主席)
張存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獲任)
鄭暉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獲任)
王東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辭任)
吳戰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東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周景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獲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高峰先生
吳克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辭任)
周景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周景輝先生及根據第87(1)條李抗英先生及高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涉及本集團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或本年度結束時，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	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		合計	持股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	相關股份 (附註3)		
李抗英先生(主席)	—	41,100,000 (附註1)	3,886,200	44,986,200	4.77%
張存雋先生	—	262,310,461 (附註2)	—	262,310,461	27.80%
王東斌先生	—	—	684,246	684,246	0.07%
楊景華先生	—	—	422,270	422,270	0.04%
高峰先生	—	—	422,270	422,270	0.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Ma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Manrich Investments」）名義登記並實益擁有。Manrich Investments由李抗英先生合法及實益100%擁有。
- (2) 該等股份以Pacific Motion Limited名義登記並實益擁有。Pacific Motion Limited由張存雋先生合法及實益100%擁有。
- (3) 相關股份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Pacific Mo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62,310,461	27.80%
張存雋先生	受控制之權益 (附註1)	262,310,461	27.80%
Crown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33,300,000	24.72%
蔡逸雲	受控制之權益 (附註2)	233,300,000	24.72%
金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62,445,970	17.21%
張鉞	受控制之權益 (附註3)	162,445,970	17.2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Pacific Motion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存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Crown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逸雲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3) 金華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者）。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獲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通過。購股權計劃旨在讓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之人士及各方有機會購得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使到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奮發。鑑於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承授人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加上購股權之行使價概不得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之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盡力達致股份市價上升以實現其獲授之購股權可能帶來之利益。

根據由獨立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分別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分別約為4,818,018港元、2,412,926港元及11,805,516港元。

因為二零一二年度之股份合併及公開發行。購股權之行使價與涉及之股份總數已進行了相應的調整。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結餘 (附註a)	年內已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i) 董事								
王東斌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3.668	179,954	-	-	-	179,954
楊景華	三月二十六日	三月二十七日至		179,954	-	-	-	179,954
高峰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179,954	-	-	-	179,954
僱員				12,416,818	-	-	(11,816,973)	599,845
總計				12,956,680	-	-	(11,816,973)	1,139,707
(ii) 董事								
王東斌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0.326	105,156	-	-	-	105,156
楊景華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九日至		105,156	-	-	-	105,156
高峰		二零一四年		105,156	-	-	-	105,156
吳克河		三月十八日		105,156	-	-	(105,156)	-
僱員				2,514,600	-	-	(2,514,600)	-
總計				2,935,224	-	-	(2,619,756)	315,468
(iii) 董事								
李抗英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0.984	3,886,200	-	-	-	3,886,200
王東斌	四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七日至		399,136	-	-	-	399,136
吳戰江		二零一五年		3,886,200	-	-	(3,886,200)	-
李永生		四月二十六日		137,160	-	-	(137,160)	-
楊景華				137,160	-	-	-	137,160
高峰				137,160	-	-	-	137,160
吳克河				137,160	-	-	(137,160)	137,160
僱員				21,854,426	-	-	(18,448,285)	3,406,141
總計				30,574,602	-	-	(22,608,805)	7,965,797

附註a：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待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及公開發售後予以調整。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薪酬制度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與能力制訂。

本公司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成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必守交易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確認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該行為守則及必守交易守則所訂標準之任何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董事會報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0.10%
—五大供應商合計	37.28%

銷售額

—最大客戶	47.20%
—五大客戶合計	83.83%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蔣尚義先生所組成。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履行其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半年報告、季度報告及業績公佈。審核委員會已回顧及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抗英

中國，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第26至113頁所載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根據我們的聘任條款僅為向閣下匯報而編製,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是英國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擔保責任公司的成員,它是由各地獨立成員所組成的BDO國際網絡的一部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兆基

執業證書編號P03246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56,673	40,401
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		(53,229)	(19,082)
毛利		3,444	21,3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413	230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		(32,133)	(29,29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	(3,161)
商譽減值虧損	21	(4,129)	(6,33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617)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30	894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0	(90)	-
經營虧損		(32,218)	(17,240)
融資成本	12	(4,521)	(6,8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36,739)	(24,077)
所得稅抵免	13	45	92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6,694)	(23,1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4	(13,759)	(146,147)
本年度虧損	15	(50,453)	(169,30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來自：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		(15,491)	4,780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		9,224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267)	4,7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6,720)	(164,523)
		人民幣 (元)	人民幣(元)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6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101)	(0.41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74)	(0.05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27)	(0.3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868	1,605	1,173
無形資產	19	11,910	23,201	35,533
商譽	21	36,431	55,909	177,450
衍生金融資產	30	20	–	–
		49,229	80,715	214,156
流動資產				
存貨		–	–	2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10,985	68,088	80,138
應收貸款	23	12,150	–	–
可回收所得稅		–	737	2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	15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8,221	5,679	11,502
		51,509	74,504	92,0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4,531	10,403	12,6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9,709	14,559	12,180
融資租賃承擔	29	3	6	6
應繳所得稅		385	10,434	10,172
		14,628	35,402	35,016
流動資產淨值		36,881	39,102	57,0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110	119,817	271,20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9	–	4	10
可換股債券	30	47,237	105,444	103,470
遞延稅項	31	1,670	3,479	5,330
		48,907	108,927	108,810
資產淨值		37,203	10,890	162,3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8,877	83,852	81,926
儲備	34	18,326	(72,962)	80,464
總權益		37,203	10,890	162,390

代表董事會

李抗英
董事

張存雋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163	103	13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54,823	140,902	263,490
衍生金融資產	30	20	-	-
		55,006	141,005	263,62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2	181	1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	14,900	4,449	6,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4,064	719	3,331
		28,966	5,349	9,9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556	628	6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	6,328	8	8
融資租賃承擔	29	3	6	6
		6,887	642	642
流動資產淨值		22,079	4,707	9,2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085	145,712	272,91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9	-	4	10
可換股債券	30	47,237	105,444	103,470
		47,237	105,448	103,480
資產淨值		29,848	40,264	169,4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8,877	83,852	81,926
儲備	34	10,971	(43,588)	87,508
總權益		29,848	40,264	169,434

代表董事會

李抗英
董事

張存雋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36,739)	(24,07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7,067)	(144,937)
	(43,806)	(169,014)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8,160	5,580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90	—
折舊	283	37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0,1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617	—
融資成本	4,521	6,83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894)	—
商譽之減值虧損	4,129	121,54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6,752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831	4,547
利息收入	(19)	(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6	—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5,431	—
撇銷存貨	3,015	—
	(16,526)	(13,25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6,526)	(13,259)
存貨(增加)／減少	(3,015)	20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13,810	7,503
應收貸款增加	(12,15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增加	(770)	—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579)	(2,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85)	2,379
	(19,417)	(5,43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9,417)	(5,430)
融資租賃之利息元素	(1)	(1)
已繳所得稅	(435)	(2,397)
	(19,851)	(7,82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851)	(7,8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9	3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附註37)	18,897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68)	(81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8,348	(78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份所得款項	—	2,87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份所得款項	41,217	—
股份發行開支	(2,284)	—
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款項	(14,612)	—
融資租約下之責任還款	(7)	(7)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4,314	2,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811	(5,74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9	11,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之影響	(269)	(7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21	5,6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可 分佔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 盈餘*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以往所呈報)	81,926	293,831	-	933	28,596	6,027	(12,436)	(241,122)	157,755
重列之影響 (附註 3.2)	-	-	-	-	5,650	-	-	(1,015)	4,63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81,926	293,831	-	933	34,246	6,027	(12,436)	(242,137)	162,390
本年度虧損 (以往所呈報)	-	-	-	-	-	-	-	(167,969)	(167,969)
重列之影響 (附註 3.2)	-	-	-	-	-	-	-	(1,334)	(1,334)
本年度虧損 (經重列)	-	-	-	-	-	-	-	(169,303)	(169,30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以往所呈報)	-	-	-	-	-	-	105	-	105
- 重列之影響 (附註 3.2)	-	-	-	-	-	-	4,675	-	4,675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經重列)	-	-	-	-	-	-	4,780	-	4,7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經重列)	-	-	-	-	-	-	4,780	(169,303)	(164,52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 32(iv))	1,926	2,464	-	-	-	(1,520)	-	-	2,87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10,153	-	-	10,153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926	2,464	-	-	-	8,633	-	-	13,02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83,852	296,295	-	933	34,246	14,660	(7,656)	(411,440)	10,89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0,453)	(50,45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	-	-	-	-	-	-	(15,491)	-	(15,491)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重新分類 (附註 37)	-	-	-	-	-	-	9,224	-	9,22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267)	(50,453)	(56,720)
資本重組 (附註 32(ii))	(74,912)	(353,283)	23,714	-	-	-	-	404,481	-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股份 (附註 32(i))	3,822	56,988	-	-	(12,344)	-	-	-	48,466
公開發售後發行之股份 (附註 32(v))	6,115	35,102	-	-	-	-	-	-	41,217
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 32(v))	-	(2,284)	-	-	-	-	-	-	(2,284)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附註 30)	-	-	-	-	(4,159)	-	-	(207)	(4,366)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權益 (附註 33)	-	-	-	-	-	(11,102)	-	11,102	-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64,975)	(263,477)	23,714	-	(16,503)	(11,102)	-	415,376	83,03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77	32,818	23,714	933	17,743	3,558	(13,923)	(46,517)	37,203

* 於報告日期之該等權益賬之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幹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校園網絡整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放貸及如下文所解釋停止提供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之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德信有限公司(「德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智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智能投資」)及港京集團有限公司(「港京」)之全部股權及轉讓智能投資及港京應付德信之所有款項,以合共3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050,000元)現金為代價(以調整為準)。智能投資及港京共同持有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統稱「雅龍集團」)之全部股權。雅龍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之電網公司研究、開發及提供綜合資訊系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7內披露。自此,智能投資、港京及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已終止為電力行業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業務(附註1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名稱已由「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觀點以及闡明有關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該經修訂準則亦引入與政府及受作為報告實體之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關連人士一般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獲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下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或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其中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系列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單獨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

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了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好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的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該等修訂亦規定在呈報期末前後進行之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適用並具追溯效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此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由於大部分新增規定均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沒有改變，因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實體時，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是否有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之實體出現變動。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披露要求。準則還引入新的披露要求，包括那些有關向未予合併的結構化實體。該標準的大體目標是，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性質和風險及那些權益在報告實體的財務報表上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對按其他準則需要或允許如何計量公平值時，提供指引的單一來源。該標準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和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的計量層次結構。在此計量的層次結構的三個層次的定義是大致與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的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作為公平值(即退出價格)。該標準消除了要求使用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和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的價格。當然，買賣差價內的價格是最具代表性的情況下公平值應予以使用。準則還含有廣泛的披露要求，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使用方法和投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被提早採納及追溯應用。

本集團正對該等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目前為止得出的結論是，應用該等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第26至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於附註4內概述。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一致應用。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內披露。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詳述。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在人民幣環境內營運及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3.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請注意會計估計及假設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活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5內披露。

3.2 往年調整

於本年度，本公司管理層發現，由本公司發行及以港元(「港元」)列值之可換股債券於上個報告期末使用不正確之收市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此外，遞延稅項未於過往報告期間就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正確確認。另外，管理層發現上一報告期間本公司使用以評估無形資產之減值之機制亦不正確。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重列以糾正該等錯誤。重列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重列前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重列結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4,156	—		214,156
流動資產*	92,060	—		92,060
流動負債	35,016	—		35,01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0	—		10
可換股債券	103,470	—		103,470
遞延稅項	9,965	(4,635)	(b)	5,330
	113,445	(4,635)		108,810
資產淨值	157,755	4,635		162,3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1,926	—		81,926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28,596	5,650	(b)	34,246
累計虧損	(241,122)	(1,015)	(b)	(242,137)
其他儲備	288,355	—		288,355
總權益	157,755	4,635		162,390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為數人民幣4,657,000元過往分類為流動資產之無形資產現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3.2 往年調整(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重列前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重列結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5	-		1,605
無形資產*	15,992	7,209	(c)	23,201
商譽	62,245	(6,336)	(c)	55,909
	<u>79,842</u>	<u>873</u>		<u>80,715</u>
流動資產*	<u>75,504</u>	<u>-</u>		<u>74,504</u>
流動負債	<u>35,402</u>	<u>-</u>		<u>35,40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	-		4
可換股債券	110,306	(4,862)	(a)	105,444
遞延稅項	5,720	(2,241)	(b)及(c)	3,479
	<u>116,030</u>	<u>(7,103)</u>		<u>108,927</u>
資產淨值	<u>2,914</u>	<u>7,976</u>		<u>10,8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852	-		83,852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28,596	5,650	(b)	34,246
外幣換算儲備	(12,331)	4,675	(a)及(b)	(7,656)
累計虧損	(409,091)	(2,349)	(b)及(c)	(411,440)
其他儲備	311,888	-		311,888
總權益	<u>2,914</u>	<u>7,976</u>		<u>10,890</u>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2,715,000元過往分類為流動資產之無形資產現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3.2 往年調整(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摘錄

	重列前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重列結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63,625	—		263,625
流動資產	9,931	—		9,931
流動負債	642	—		64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0	—		10
可換股債券	103,470	—		103,470
遞延稅項	4,635	(4,635)	(b)	—
	108,115	(4,635)		103,480
資產淨值	164,799	4,635		169,4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1,926	—		81,926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28,596	5,650	(b)	34,246
累計虧損	(214,395)	(1,015)	(b)	(215,410)
其他儲備	268,672	—		268,672
總權益	164,799	4,635		169,4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3.2 往年調整(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摘錄

	重列前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重列結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u>141,005</u>	<u>-</u>		<u>141,005</u>
流動資產	<u>5,349</u>	<u>-</u>		<u>5,349</u>
流動負債	<u>642</u>	<u>-</u>		<u>64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	-		4
可換股債券	110,306	(4,862)	(a)	105,444
遞延稅項	3,322	(3,322)	(b)	-
	<u>113,632</u>	<u>(8,184)</u>		<u>105,448</u>
資產淨值	<u>32,080</u>	<u>8,184</u>		<u>40,2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852	-		83,852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28,596	5,650	(b)	34,246
外幣換算儲備	(12,375)	4,675	(a)及(b)	(7,700)
累計虧損	(360,246)	(2,141)	(b)	(362,387)
儲備	<u>292,253</u>	<u>-</u>		<u>292,253</u>
總權益	<u>32,080</u>	<u>8,184</u>		<u>40,26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3.2 往年調整(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重列前*	重列	附註	重列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0,401	-		40,401
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	(19,082)	-		(19,082)
毛利	21,319	-		21,3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0	-		2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292)	-		(29,29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370)	7,209	(c)	(3,161)
商譽減值虧損	-	(6,336)	(c)	(6,336)
經營業務虧損	(18,113)	873		(17,240)
融資成本	(6,837)	-		(6,8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950)	873		(24,077)
所得稅抵免	3,128	(2,207)	(b)及(c)	92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1,822)	(1,334)		(23,1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46,147)	-		(146,147)
年度虧損	(167,969)	(1,334)		(169,30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	4,675	(a)及(b)	4,7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05	4,675		4,78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7,864)	3,341		(164,523)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0.412)			(0.415)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已重列，以反映雅龍集團之業績(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4)。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已就股份合併(附註32(ii))及公開發售(附註32(v))(指按低於市價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3.2 往年調整(續)

(a) 過往年度調整—重列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發行及以港元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不正確的收市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為減少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及增加外幣換算儲備人民幣**4,86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之虧損概無影響。

(b) 過往年度調整—重列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1,008,000**元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發行後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正確確認,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而減至人民幣**4,635,000**元,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至人民幣**3,322,000**元。重列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為減少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635,000**元及分別增加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累計虧損人民幣**5,650,000**元及人民幣**1,015,000**元。重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為減少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322,000**元、分別增加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累計虧損人民幣**5,650,000**元及人民幣**2,141,000**元,以及減少外幣換算儲備人民幣**187,000**元。

重列該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為增加年度之虧損人民幣**1,126,000**元。

(c) 往年調整—重列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7,209,000**元就無形資產-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業務之客戶基礎單獨識別及確認。就減值虧損確認之相應遞延稅項影響為人民幣**1,081,000**元。然而,管理層已考慮,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個別釐定,乃由於彼等並不產生現金流量。彼等須與其他資產合併以產生未來現金流量。因此,無形資產應分配至學校網絡整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其現金產生單位水平評估減值。根據該原則,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就該現金產生單位識別減值虧損人民幣**6,336,000**元。透過應用無形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18**),減值虧損人民幣**6,336,000**元應首先分配至商譽分配至學校網絡整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此處理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由於上述因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相應遞延稅項負債分別保守列賬人民幣**7,209,000**元及人民幣**1,081,000**元,而商譽於同日之賬面值過度列賬人民幣**6,33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3.2 往年調整(續)

(c) 往年調整—重列無形資產(續)

重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為分別增加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209,000元及人民幣1,081,000元、減少商譽人民幣6,336,000元及增加累計虧損人民幣208,000元。

重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為增加該年度之虧損人民幣208,000元。

3.3 會計估計變動

於本年度，管理層已回顧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並已縮短客戶合約之使用年期至五年。該會計估計之變動自本年度起前瞻性入賬。影響為增加本年度及餘下使用年期之未來期間客戶合約之攤銷支出人民幣5,638,000元。

4. 重大會計政策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4.2)截至各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組成。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額對銷。未變現虧損亦獲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當)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引致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假設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所引致之收購相關成本被支出，除非彼等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該等成本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或然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將不重新計量。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的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的一部份。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該款項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根據附註4.3內之政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實體。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獲得控制權。於評定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計及當前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4.3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總代價及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假設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及在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1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在釐定出售之盈虧金額時計入與售出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4.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註4.18)。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可被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倘適當)。重置部份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於產生時在財務期間的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減預計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候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剩餘期限
電腦設備	4-5年
傢具及設備	4-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相同基準作為所擁有資產在彼等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倘較短)相關租約之期限內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確認為出售溢利或虧損。

4.5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於收購日期為彼等之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4.18)。

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彼等之可使用年期內撥備如下：

客戶合約	按合約期限
法證中心合約權利	5年
客戶基礎	5年
技術訣竅	10年
收購之電腦軟件	3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5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收購之無形資產(續)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及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的費用於可證明下列情況下予以資本化：

- 開發產品，以致其可供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擁有可供完成開發之充足資源；
- 有完成及銷售該產品之意向；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該項目開支能可靠計量。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乃於本集團預期將從銷售已開發產品之獲利期間攤銷。攤銷費用於損益中確認並列作管理費用。

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費用及內部項目在研究階段之費用乃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出現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時作減值測試(附註4.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6 租賃資產

當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引致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根據租賃項應付的租金總額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所收取的租賃優惠會作為總租金開支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租賃年期確認。

4.7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資產收購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終止確認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首次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的不一致入賬方法；(ii)該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iii)金融資產包括須獨立列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賬款)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其成本值以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一組金融資產的損失事件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資產的債務人的付款能力出現不利變動，以及可引致該組資產出現違約情況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發生，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虧損金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透過備抵賬戶扣減。當沒有期望將來收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所有抵押品都已經償還或轉讓給集團，這些貸款、應收款項以及相關的準備可以被撇除。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會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於減值回撥當日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有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借貸，以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因素(附註4.9))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附註4.19)。

當相關合約內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收益或虧損於取消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4.9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當中包括負債和換股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為各自部份。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自身的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選擇權，劃分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類似的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給負債部份(代表持有人用於將債券兌換為權益的換股權)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為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權益部份。

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將按攤銷成本用實際利率法列賬，直至轉換或贖回時獲清償。權益部份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並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修訂應被入賬作為原金融負債失效及確認新金融負債。任何所產生之成本或費用確認為失效之損益之一部份。倘兌換或修訂未入賬為失效，則任何所產生之成本或費用調整負債之賬面值及按經修訂負債之餘下期限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0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4.11 持作出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及集合出售項目

非流動資產及集合出售項目在以下情況列作持作出售用途：

- 可作即時出售；
- 管理層有計劃將其出售；
- 有關計劃不大可能有重大變動或被撤回；
- 已開始主動物色買方；
- 該資產或集合出售項目按相對其公平值而言屬合理之價格於市場銷售；及
- 預期出售將於分類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集合出售項目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不予以折舊或攤銷。

於年內出售業務之業績乃計入損益賬直至出售當日。

4.12 存貨

存貨最初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特定鑒定彼等個別成本分配至本集團之特定項目。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扣除估計製品完成生產所需之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3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入按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倘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乃確認如下：

(i)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安裝工程完成及客戶接納貨品及服務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後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它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銷售折扣及退貨。

(ii) 應用軟件銷售

應用軟件銷售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安裝工程完成及客戶接納貨品及服務之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回報後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於扣減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列賬。

(iii)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

提供服務收益於貨品交付及安裝工程完成及客戶接納貨品及服務之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回報後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於扣減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計算。

(v) 增值稅退稅

增值稅退稅於收悉稅務局退稅確認書之時確認。

(vi) 顧問費收入

顧問費收入乃於提供協定服務時根據所訂立合約之條款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4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完結時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產生。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完結時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4.15 外幣

本集團屬下公司訂立之交易如以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區流通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則按交易時之匯率記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完結時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的盈虧。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5 外幣(續)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與交易進行時使用的匯率相若。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完結時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換算儲備。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 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換算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完結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4.16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於歸屬於僱員後確認。已就僱員至報告日期提供服務所享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非累計有薪曠工(例如病假及產假)於支取時方確認。

(ii)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彼等按強積金計劃規定須作出供款時於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於獨立管理基金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悉數歸屬予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6 僱員福利(續)

(ii) 定額供款計劃(續)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參與營運所在地之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當地市政府之有關機構負責應付本集團已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並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應付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一項開支。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在具備正式詳細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4.17 以股支付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提供其他相似服務之人士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在歸屬期內之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賠償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完結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建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公平價值之因素。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也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凡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在修訂之前與之後立即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

倘股本工具被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以外之人士，則所收到之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權益中以股份為基礎之賠償儲備之相應增加予以確認。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而言，按所收到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負債。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內之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失效，則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直接撥回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均須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為無限期使用或未可使用時(無論是否有出現顯示其減值)至少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一次。其他所有個別資產於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情況時須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的賬面值較其可收回金額超出數額部份須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

在評估減值時，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可收回金額按最細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之單元)所產生之獨立現金流量計算。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以現金產生單位的水平進行測試。商譽特別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得利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用途監控商譽下相關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

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的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扣至低於其他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能撥回，包括中期期間被確認之減值虧損。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用作釐定之資產可收回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減值虧損被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值。

撥回之減值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內，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金額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撥回之減值損失。

4.19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微乎其微。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微乎其微。

4.21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1 關連人士(續)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兒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兒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4.22 分類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決策者(即董事會)提供之財務報表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分部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的經濟特性類似。倘個別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條件，則可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4.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中可明顯區分之一部份，已售出或分類為持作出售，其單獨屬本集團一項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

5. 關鍵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估計及判斷予以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具體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引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5.1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礎。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週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如果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減記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續)

5.2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定期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成數之估計，維持呆賬減值備抵(倘適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債務人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歷史對銷記錄扣除可收回金額計算。倘客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變壞，可能須要作出額外的減值備抵。

5.3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估可能需要資產減值之本集團特定之情況評估減值。當減值存在時，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釐定。於應用在用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應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此等將納入有關未來事件之若干主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事件不明朗及可能與實際結果重大不同。若干假設將基於報告日期存在之市況。倘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本集團就學校網絡整合服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所採用之重要估計及假設披露於附註21。與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有關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對該等關鍵估計(例如增長率及毛利)之變動敏感。例如，毛利率或增長率減少2%會導致額外減值撥備，而這個別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5.4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攤銷。該等估計乃以性質與功能類似的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為基礎。其可因重大的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行業週期作出的反應行動而發生巨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的年期時，管理層將增加攤銷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而言已被淘汰或已被拋棄或售出的非策略性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續)

5.5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稅項之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項釐定不可確定。倘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由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因此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將予以確認。倘預期有別於初步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該等估計變動期間之遞延稅項確認。

6. 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業務(主要為銷售軟件及提供服務予客戶)之收入。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4)之收入之各類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力行業之資訊科技服務	-	-	1,661	45,570	1,661	45,570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	1,540	-	-	-	1,540
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56,535	38,861	-	-	56,535	38,861
放貸利息收入	138	-	-	-	138	-
	<u>56,673</u>	<u>40,401</u>	<u>1,661</u>	<u>45,570</u>	<u>58,334</u>	<u>85,97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	15	5	17	19	32
顧問收入	54	-	-	-	54	-
外匯收益淨額	180	-	-	-	180	-
增值稅退稅(附註)	-	215	-	694	-	909
其他	165	-	-	-	165	-
	<u>413</u>	<u>230</u>	<u>5</u>	<u>711</u>	<u>418</u>	<u>941</u>

附註：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關於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通知》之公佈，凡取得有關銷售自行開發教育軟件之「軟件企業認定證書」之企業均可獲增值稅減至3%，並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退回多繳之增值稅稅款。於過往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該證書並可獲退回已繳增值稅中超過3%之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8,160	3,224	-	2,356	8,160	5,580
核數師酬金	402	420	-	-	402	42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9	159	64	218	283	377
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	1,831	-	-	4,547	1,831	4,547
-無形資產	-	3,161	-	3,591	-	6,752
-商譽	4,129	6,336	-	115,205	4,129	121,54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6	-	-	-	116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1,190	1,224	287	1,092	1,477	2,316
研究及開發成本	-	-	3,360	12,885	3,360	12,885
員工成本(附註9)	6,673	16,235	7,313	28,782	13,986	45,017
撇銷：						
-貿易應收賬款	5,431	-	-	-	5,431	-
-存貨	3,015	-	-	-	3,01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附註)	878	726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支付開支	-	10,15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795	5,356
	6,673	16,2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附註)	5	1,12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308	27,654
	7,313	28,782
	13,986	45,017

附註：

遵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規定，本集團已於香港為員工實行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最低規定為計劃進行供款(即員工相關收入之5%，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而有關供款因成為應付款項而自損益扣除。

按照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贊助之退休計劃進行供款，所按百分比為其僱員基本薪金之10%，此外就實際退休金付款或超出年度供款之離職後福利並無其他責任。相關政府機關須負責應付所有退休僱員之全數退休金責任。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定，供款因成為應付款項而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底薪、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之以股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執行董事						
王東斌	98	585	10	693	–	693
李永生**	39	–	–	39	–	39
李抗英(主席)	98	764	10	872	–	872
吳戰江*	25	124	–	149	–	149
張存雋***	72	–	–	72	–	72
鄭璋霖***	72	–	–	72	–	72
非執行董事						
周景輝	55	–	–	55	–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	98	–	–	98	–	98
高峰	98	–	–	98	–	98
吳克河*	25	–	–	25	–	25
蔣尚義***	72	–	–	72	–	72
	<u>752</u>	<u>1,473</u>	<u>20</u>	<u>2,245</u>	<u>–</u>	<u>2,245</u>
<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執行董事						
王東斌	103	889	23	1,015	185	1,200
李永生**	103	–	–	103	64	167
李抗英(主席)	103	1,117	30	1,250	1,804	3,054
吳戰江*	103	541	39	683	1,804	2,4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	103	–	–	103	64	167
高峰	103	–	–	103	64	167
吳克河*	103	–	–	103	64	167
	<u>721</u>	<u>2,547</u>	<u>92</u>	<u>3,360</u>	<u>4,049</u>	<u>7,40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辭任
-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乃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3中披露。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酬金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11.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其餘兩位(二零一一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894	67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	12
以權益結算以股支付開支	-	2,002
	904	2,68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兩名最高薪人士(二零一一年：兩名)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1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u>2</u>	<u>2</u>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支出	1	1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附註30)	4,520	6,836
	<u>4,521</u>	<u>6,837</u>

13.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353	809	—	905	353	1,7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42	121	—	305	942	426
遞延稅項(附註31)						
—本年度	(1,340)	(1,851)	—	—	(1,340)	(1,8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5)</u>	<u>(921)</u>	<u>—</u>	<u>1,210</u>	<u>(45)</u>	<u>28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續)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並無產生任何利得稅的應評稅收入，故並無作出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中國應評稅溢利之應付稅項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適用稅率計算。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雅龍」)及北京普華智維科技有限公司(「智維」)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雅龍及智維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須滿足若干條件)分別由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起三年按已寬減的稅率15%課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智維正在申請重續企業所得稅減稅。

稅項(抵免)／開支與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帳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739)	(24,077)	(7,067)	(144,937)	(43,806)	(169,014)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 稅率計算之稅項	(7,643)	(5,158)	(1,071)	(36,235)	(8,714)	(41,39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6,728	6,612	1,071	38,418	7,799	45,0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72)	(1,949)	-	(675)	(72)	(2,624)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予 稅項豁免之稅項影響	-	(547)	-	(603)	-	(1,150)
往年撥備不足	942	121	-	305	942	4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45)	(921)	-	1,210	(45)	2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1及37所詳述，本集團本年度出售雅龍集團，雅龍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之電網公司研究、開發及提供整合資訊系統，於電力行業之資訊科技服務分部下呈報。由於雅龍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以及雅龍集團之經營環境變得更具挑戰性，因此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雅龍集團之投資的機會。於出售後，本集團將把資源集中於開發及向中國之學校及教育部門實體之客戶提供應用軟件、互聯網學習卡及學校網絡整合服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自此，本集團不再進行提供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之業務。

雅龍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雅龍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661	45,570
銷售成本		(3,090)	(42,983)
(虧損)/溢利總額		(1,429)	2,587
其他收入	7	5	71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643)	(29,43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15,20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591)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7,067)	(144,937)
所得稅開支	13	-	(1,2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7,067)	(146,147)
出售雅龍集團之虧損(附註37)		(6,69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虧損		(13,759)	(146,147)
雅龍集團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如下：			
經營現金流量		(3,789)	(650)
投資現金流量		(8)	(519)
融資現金流量		3,952	42
		155	(1,1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雅龍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37內描述。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並無產生稅項開支。

就呈列雅龍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經重列。

15. 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人民幣50,45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9,303,000元(經重列))包括一筆為數約人民幣91,86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6,977,000元(經重列))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6,694)	(23,15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3,759)	(146,147)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0,453)	(169,3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虧損(續)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9,003	407,747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作出調整(見附註32(ii)及(v)內所述)。公開發售指按比例以低於市價之價格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每股虧損之可資比較數字已就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予以重列。

每股攤薄虧損

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潛在發行股份將減少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且並無計及，原因為彼等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36,69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156,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99,003,000股(二零一一年：407,747,000股)(即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9,003,000股(二零一一年：407,747,000股)計算。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並無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股份。

1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已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呈列分類資料。該等分類乃分開進行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

-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在中國提供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在中國為學校及教育機構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 放貸服務：在香港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分部資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在中國為營運電力行業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於本年度已終止)(附註14)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董事會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申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經營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分部。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如董事薪酬及總辦事處開支，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可換股債券及權益證券衍生部份價值變動產生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經營分類非直接應佔之其他經營開支)之溢利／虧損。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各分類直接應佔之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	1,540	-	380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56,535	38,861	(8,983)	2,124
放貸	138	-	138	-
	<u>56,673</u>	<u>40,401</u>	<u>(8,845)</u>	<u>2,50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	1,661	45,570	(1,429)	(112,471)
	<u>58,334</u>	<u>85,971</u>	<u>(10,274)</u>	<u>(109,96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8	94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616)	(53,1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617)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894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0)	-
融資成本			(4,521)	(6,8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3,806)</u>	<u>(169,014)</u>

上文所申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上年分部間銷售為人民幣13,31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	1,980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60,562	80,297
放貸	12,15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	-	71,367
分部資產總額	72,712	153,644
衍生金融資產	2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53	-
未分配資產	27,853	1,575
綜合資產	100,738	155,219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	65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8,240	1,5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	-	27,350
分部負債總額	8,240	28,975
可換股債券	47,237	105,444
融資租賃承擔	3	10
未分配負債	8,055	9,900
綜合負債	63,535	144,3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折舊及攤銷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	103	-	89	-	-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415	175	8,212	3,250	5,960	9,497
放貸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	8	519	64	2,574	-	123,343
	423	797	8,276	5,913	5,960	132,840
未分配	145	18	167	44	-	-
總計	568	815	8,443	5,957	5,960	132,840

地區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在開曼群島，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居駐國家，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作出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居駐國家)	58,196	85,971	49,046	80,612
香港	138	—	163	103
	<u>58,334</u>	<u>85,971</u>	<u>49,209</u>	<u>80,715</u>

主要客戶之資料

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客戶A(附註)	27,532	17,391
— 客戶B	13,539	4,5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客戶C	—	34,000

來自此等客戶之信貸集中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1。

附註：

本集團主席代表第三方於客戶A中持有40.95%之間接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電腦設備	傢俬及設備	汽車	總計
	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60	629	280	594	1,563
累計折舊	(60)	(154)	(82)	(94)	(390)
賬面淨額	—	475	198	500	1,173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	475	198	500	1,173
添置	16	325	371	103	815
折舊	(11)	(170)	(72)	(124)	(377)
匯兌調整	—	—	(6)	—	(6)
期終賬面淨額	5	630	491	479	1,60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	954	642	697	2,366
累計折舊	(68)	(324)	(151)	(218)	(761)
賬面淨額	5	630	491	479	1,605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5	630	491	479	1,605
添置	113	22	43	390	568
折舊	(38)	(64)	(82)	(99)	(283)
出售	—	(87)	(29)	—	(11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482)	(269)	(150)	(901)
匯兌調整	(1)	—	(4)	—	(5)
期終賬面淨額	79	19	150	620	86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7	44	260	862	1,333
累計折舊	(88)	(25)	(110)	(242)	(465)
賬面淨額	79	19	150	620	8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60	197	257
累計折舊	(60)	(62)	(122)
賬面淨額	—	135	13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	135	135
添置	16	1	17
折舊	(11)	(33)	(44)
匯兌調整	—	(5)	(5)
期終賬面淨額	5	98	10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	189	262
累計折舊	(68)	(91)	(159)
賬面淨額	5	98	10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5	98	103
添置	113	32	145
出售	—	(4)	(4)
折舊	(38)	(38)	(76)
匯兌調整	(1)	(4)	(5)
期終賬面淨額	79	84	16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7	199	366
累計折舊	(88)	(115)	(203)
賬面淨額	79	84	163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所收購資產之金額人民幣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000元)(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本集團

	司法鑑定 服務及銷售 應用軟件		電力行業 之資訊 科技服務		校園網絡 整合服務		收購 電腦軟件	總計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法證中心 合約權利 人民幣千元	客戶群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客戶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884	10,562	29,960	22,497	4,214	23,805	48	91,970
累計攤銷及減值	(884)	(10,562)	(27,475)	(15,904)	(351)	(1,253)	(8)	(56,437)
賬面淨額	-	-	2,485	6,593	3,863	22,552	40	35,53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2,485	6,593	3,863	22,552	40	35,533
攤銷	-	-	(537)	(1,819)	(702)	(2,506)	(16)	(5,580)
減值	-	-	-	(3,591)	(3,161)	(7,209)	-	(13,961)
—過往報告	-	-	-	(3,591)	(3,161)	(7,209)	-	(13,961)
—重列影響(附註3.2)	-	-	-	-	-	7,209	-	7,209
—經重列	-	-	-	(3,591)	(3,161)	-	-	(6,752)
期終賬面淨值(經重列)	-	-	1,948	1,183	-	20,046	24	23,20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4	10,562	29,960	22,497	4,214	23,805	48	91,970
累計攤銷及減值(經重列)	(884)	(10,562)	(28,012)	(21,314)	(4,214)	(3,759)	(24)	(68,769)
賬面淨值(經重列)	-	-	1,948	1,183	-	20,046	24	23,20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1,948	1,183	-	20,046	24	23,201
攤銷	-	-	-	-	-	(8,144)	(16)	(8,16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1,948)	(1,183)	-	-	-	(3,131)
期終賬面淨值	-	-	-	-	-	11,902	8	11,9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4	10,562	-	-	4,214	23,805	48	39,5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884)	(10,562)	-	-	(4,214)	(11,903)	(40)	(27,603)
賬面淨額	-	-	-	-	-	11,902	8	11,910

誠如附註4.5所詳述，所有無形資產有限定使用年期。本年度之攤銷費用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與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相關之客戶基礎之無形資產與其他資產合併在學校網絡整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下，並按該現金產生單位水平評估減值(附註2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分部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591,000元乃由於原料及人工相關成本相當大之增加所致，而盈利率減少乃由於過往年度自持續經濟低迷時期復甦之期間激烈之市場競爭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校園網絡整合服務分部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161,000元乃由於行業之循環波動不可避免之影響及過往年度之全球金融海嘯對經濟環境產生之累積不利影響所致。因此，減值虧損相應確認。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1,999	430,829
減：減值	(67,176)	(289,927)
	<u>54,823</u>	<u>140,90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由本公司持有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 股份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ragon Er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Pizu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中國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放貸
譽興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由本公司持有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 股份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捷通易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捷通易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5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Pizu Group Limited (前稱China P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德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Jumbo Luc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超高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普華智維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於中國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North Wes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不活動
Perfect Star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ryhuz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Gryhuz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資產管理

附註：

- i) 北京捷通易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將經營至二零三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十年。
- ii) 北京普華智維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將經營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為期二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成本		
於年初	372,426	372,426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附註37)	(318,585)	—
於年終	53,841	372,426
累計減值		
於年初	316,517	194,976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4,129	121,541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附註37)	(303,236)	—
年終	17,410	316,517
賬面淨值	36,431	55,909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下文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	—	15,349
校園網絡整合服務	36,431	40,560
	36,431	55,909

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包括因成本增加及激烈之市場競爭而就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款項人民幣115,205,000元。誠如附註14及37所述，於本年度內，電力行業資訊科技服務分部經已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本集團(續)

校園網絡整合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人民幣**36,431,000**元連同無形資產—客戶基礎人民幣**11,902,000**元(附註19)已分配至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根據高級管理層人士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乃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擁有對相關行業類似資產估值之經驗)發出之估值報告作出。

釐定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之關鍵估計及假設如下：

五年期間之增長率	提供整合服務 15% 及其他 (包括買賣硬件及軟件) 8% (二零一一年：5%)
毛利率	提供整合服務 30% 及其他 (包括買賣硬件及軟件) 15%-27% (二零一一年：40%)
貼現率	17.38% (二零一一年：15.93%)
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	3% (二零一一年：3%)

估計及假設由管理層根據分部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屬稅前及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4,129,000**元，產生本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4,12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336,000**元，經重列)。減值虧損最初分配以撇減商譽之賬面值，導致商譽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撇減人民幣**4,12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336,000**元，經重列)。本年度減值虧損主要由於較嚴格的政府規定及對項目品質要求提高，導致原材料及人工之相關成本大幅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298	102,416	-	-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831)	(41,601)	-	-
	7,467	60,815	-	-
其他應收賬款	22	1,934	-	-
預付款項	1,748	2,917	1	1
按金	1,748	2,422	1	180
	10,985	68,088	2	181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一般於開出票據日期起30至360日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其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849	3,369
31至90日	-	12,710
91至365日	1,971	25,033
一年以上	647	19,703
	7,467	60,8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無逾期亦無減值及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4,846	9,220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未滿一個月	3	228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3,225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1,971	28,437
逾期一年以上	647	9,705
	7,467	60,815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高信貸評級及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乃使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公司認為可以收回金額之機會甚微，則減值虧損應從應收貿易賬款中直接撇銷。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1,601	37,05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831	4,547
出售附屬公司	(41,601)	-
於年終	1,831	41,6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83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1,601,000元)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乃個別地釐定為出現減值，並作出全數撥備。於報告期末，此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屬於逾期超過兩年或應收出現財政困難之公司的款項。管理層估計相關應收結餘的全部金額不大可能全部收回。

23. 應收貸款—本集團

應收貸款指應收一間公司之款項，而該公司的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出借人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士。本年度尚未償還之最大結餘為人民幣12,288,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其中，人民幣136,000元為報告日期之應收利息，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提取，按24%的年利率計息，須於六個月內償還，並由另外一間公司作出擔保，而該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應收貸款之全部結餘(連同應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之貸款利息)15,12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提早償還。

董事認為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

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53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聯交所獲得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紀持有之現金，該公司與 本集團有一名共同主要管理層人士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388	-	-	-
	16,833	5,679	14,064	719
	28,221	5,679	14,064	719

經紀持有之現金為不計息。銀行現金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50厘之間(二零一一年：0.01厘至0.40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938,000元(二零一一年：4,386,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應付貿易賬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供應商授出一般為期30至9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519	4,323
31至90日	974	623
91至365日	1,899	3,530
一年以上	139	1,927
	4,531	10,4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64	5,515	556	628
應計福利	1,359	185	-	-
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 (附註)	5,793	5,793	-	-
其他應付稅項	1,393	3,066	-	-
	<u>9,709</u>	<u>14,559</u>	<u>556</u>	<u>628</u>

附註：

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及本公司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4	7	3	6
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	4	-	4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4	11	3	10
未來融資開支	(1)	(1)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3	10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部份	(3)	(6)		
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部份	-	4		

本集團已就若干電腦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固定年利率為5.5厘。租賃為期五年。融資租賃負債乃以賬面值為人民幣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000元）的相關資產有效擔保，乃由於倘本集團推遲付款，則已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0.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根據收購雅龍集團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向Gold Oriental Group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本金按港元計值之為數223,56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A」），以及另一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到期之本金按港元計值之為數63,9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B」）作為遞延代價。該等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每股轉換股份2.3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因素。於最初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殘值（即權益轉換部份的價值）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債券A之持有人將債券A部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金額為**13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金額**63,940,000**港元之全部債券B連同貸款已轉換為**47,185,973**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一年六月之轉換引致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最多人民幣**48,466,000**元，並轉撥為數人民幣**12,344,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至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在協議中加入「本公司提早贖回期權」之條款，修訂債券A之條款(「修訂協議」)。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可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債券A。贖回付款須計算如下：(i)倘贖回在到期日前六個月內發生，則贖回付款須等於贖回金額；或(ii)倘贖回在到期日前六個月之前發生，則贖回付款須等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金額的**110%**。修訂協議引致按公允價值自原始債券A單獨確認一項於初步確認日期為數人民幣**110,000**元之衍生金融資產(即認沽期權)。相應金額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計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該等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獲股東批准。

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呈送贖回通知，以行使贖回權贖回未償還本金額**16,400,000**港元之債券A，相關付款乃由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18,0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12,000**元)結算。提早贖回引致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分別約人民幣**11,140,000**元及人民幣**4,159,000**元。贖回代價初步透過計量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使用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餘下流量至現值)分配予該兩個部份，之後餘下結餘分配至權益部份。分配至負債部份的金額與其賬面值人民幣**894,000**元之差額而產生之進賬額乃計入損益，而分配至權益部份的金額與其賬面值人民幣**207,000**元之差額乃於權益累計虧損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5,444	103,470	—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	—	186,287
利息開支(附註12)	4,520	6,836	6,154
轉換為普通股(附註32(i))	(48,466)	—	(88,971)
確認提早贖回期權	110	—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11,140)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231)	(4,862)	—
於年終	47,237	105,444	103,470

債券A及債券B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應用各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7.04%及6.33%(二零一一年：分別為每年7.10%及6.33%)。

衍生金融資產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確認提早贖回期權	110	—
公允價值變動	(90)	—
於年終	2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及變動之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如先前所呈報	5,330	4,635	9,965
－重述(附註3.2)	—	(4,635)	(4,635)
－經重列	5,330	—	5,330
計入損益			
－如先前所呈報	(2,931)	(1,127)	(4,058)
－重述(附註3.2)	1,080	1,127	2,207
－經重列(附註13)	(1,851)	—	(1,85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479	—	3,479
計入損益(附註13)	(1,340)	—	(1,340)
出售附屬公司	(469)	—	(46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0	—	1,670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及支付來自中國實體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中國與外資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1號，規定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釐定可獲豁免預扣稅。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加上不會於可見之未來就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賺取的若干溢利進行分派，故並無就暫時差額合共人民幣5,24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480,000元)連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不可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2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4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年初	2,000,000,000	0.1	212,000	2,000,000,000	0.1	212,000
股份合併(面值由每股0.1港元增加 至每股0.5港元)(附註(ii)(a))	(1,600,000,000)		-	-		-
資本削減(面值由每股0.5港元減少至 每股0.01港元)(附註(ii)(b))	-		(158,760)	-		-
資本增加(附註(iii))	1,100,000,000	0.01	8,910	-		-
於年終	1,500,000,000	0.01	62,150	2,000,000,000	0.1	212,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年初	896,533,500	0.1	83,852	873,603,500	0.1	81,926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i))	47,185,973	0.1	3,822	-		-
股份合併(面值由每股0.1港元增加 至每股0.5港元)(附註(ii)(a))	(754,975,582)		-	-		-
資本削減(面值由每股0.5港元減少 至每股0.01港元)(附註(ii)(b))	-		(74,912)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v))	-		-	22,930,000	0.1	1,926
公開發售(附註(v))	754,975,564	0.01	6,115	-		-
於年終	943,719,455	0.01	18,877	896,533,500	0.1	83,8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47,185,973股普通股在債券B獲轉換時(附註30)按轉化價每股約1.34港元發行予債券持有人，引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822,000元及人民幣56,988,000元。
- (ii) 隨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開曼群島法院就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授出批准後，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下列各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 (a) 每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削減至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及
 - (c)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貸項中的全部金額，而因此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註銷股份溢價賬」)。
- (iii) 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及待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後，藉增設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股本增加」)。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可按總代價人民幣2,870,000元認購22,9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人民幣1,926,000元計入股本、人民幣1,520,000元自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扣除及餘額人民幣2,464,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v) 本公司按每持有1股新股份獲發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674港元發行754,975,564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公開發售須待股本重組及股本增加(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生效後，方可作實，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0674港元分別向現有股東及包銷商發行492,665,103股及262,310,4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公開發售引致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115,000元及人民幣35,102,000元。相關股份發行開支約人民幣2,284,000元已於股份溢價賬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鼓勵或獎勵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或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始至其十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認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連同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相等於63,834,75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計劃授權上限分別更新為89,653,500股及94,371,947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然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計劃而在限額以內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至授出日期起計滿五週年期間隨時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調整後 獲授購股 權數目*	調整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調整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 合約年期
董事	539,862	1.677	3.668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五年
	315,468	0.149	0.326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五年
	4,559,656	0.450	0.984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五年
僱員	599,845	1.677	3.668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五年
	3,406,141	0.450	0.984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五年
	<u>9,420,972</u>					

* 已就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及公開發售予以調整，詳述見附註(i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股份合併及 前失效 (附註(i))	股份合併及 資本削減 時調整 (附註(ii))	公開發售 時調整 (附註(ii))	公開發售 後失效 (附註(iii))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	28,339,200	-	-	-	(22,671,360)	7,288,840	(11,816,973)	1,139,707	
二零零九年	6,420,000	-	-	(5,230,000)	(952,000)	306,068	(228,600)	315,468	
二零一零年	66,873,000	-	-	(24,100,000)	(34,218,400)	11,001,217	(11,590,020)	7,965,797	
	<u>101,632,200</u>	<u>-</u>	<u>-</u>	<u>(29,330,000)</u>	<u>(57,841,760)</u>	<u>18,596,125</u>	<u>(23,635,593)</u>	<u>9,420,972</u>	
於年末可予行使：								<u>9,420,972</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0.77</u>			<u>0.38</u>			<u>2.31</u>	<u>1.28</u>	
(相當於人民幣)	<u>0.68</u>			<u>0.32</u>			<u>1.90</u>	<u>1.0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授出之5,230,000份及24,100,000份購股權乃分別由雅龍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持有，及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4,210,000元之該等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而相應金額已自股份薪酬儲備內撥回。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及公開發售時已作出下列調整：

	股份合併及 股本削減以及 公開發售前		股份合併及 股本削減後 經調整		公開發售後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下列年度授出之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	28,339,200	1.677	5,667,840	8.385	12,956,681	3.668
二零零九年	1,190,000	0.149	238,000	0.745	544,068	0.326
二零一零年	42,773,000	0.450	8,554,600	2.250	19,555,816	0.984
	<u>72,302,200</u>		<u>14,460,440</u>		<u>33,056,565</u>	
購股權數目之(減少)/增加			<u>(57,841,760)</u>		<u>18,596,125</u>	

- (iii) 合共23,635,593份已授出之購股權乃由本集團之僱員持有，而該等人士於年內已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賬面值為人民幣6,892,000元之該等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而相應金額已自股份薪酬儲備內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到期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	28,339,200	-	-	-	-	28,339,200
二零零九年	29,350,000	-	(22,930,000)	-	-	6,420,000
二零一零年	-	66,873,000	-	-	-	66,873,000
	<u>57,689,200</u>	<u>66,873,000</u>	<u>(22,930,000)</u>	<u>-</u>	<u>-</u>	<u>101,632,200</u>
於年末可予行使：						<u>101,632,2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72</u>	<u>0.45</u>	<u>0.149</u>	<u>-</u>	<u>-</u>	<u>0.77</u>
(相當於人民幣)	<u>0.63</u>	<u>0.387</u>	<u>0.131</u>	<u>-</u>	<u>-</u>	<u>0.68</u>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下列購股權已於年內行使：

購股權類別	已行使 購股權之數目	行使日期	行使日期 之股價
二零零九年	230,000	18/5/2010	0.15港元
二零零九年	13,700,000	27/7/2010	0.23港元
二零零九年	9,000,000	28/7/2010	0.21港元
	<u>22,93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就所獲取之服務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根據二項式格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一項輸入參數。預計之提早行使已計入二項式格模式之內。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按計量日期之公允價值(港元)	0.192	0.079	0.149 – 0.247
股價(港元)	1.677	0.149	0.45
行使價(港元)	1.677	0.149	0.45
預期波幅	41.75%	71.45%	77.23%
購股權年期	5年	5年	5年
預期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1.954%	1.70%	2.09%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準，並根據因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導致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化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允價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於第3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儲備之性質及目的如下：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通過本公司償債能力測試之情況下，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

資本可分派儲備

資本可分派儲備產生自股份溢價註銷。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詳見附註32(ii))，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已予以註銷而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已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下結餘人民幣23,714,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該儲備，其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公允價值，超過為用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包括根據於附註4.9內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由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之權益部份之價值。

股份薪酬儲備

股份薪酬儲備指授予附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允價值，已根據附註4.17所載就以股支付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對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進行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4.15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可 分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 兌換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如先前所呈報)	293,831	-	(18,702)	28,596	6,027	(12,484)	(214,395)	82,873
重列之影響(附註3.2)	-	-	-	5,650	-	-	(1,015)	4,63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93,831	-	(18,702)	34,246	6,027	(12,484)	(215,410)	87,508
本年度虧損(如先前所呈報)	-	-	-	-	-	-	(145,851)	(145,851)
重列之影響(附註3.2)	-	-	-	-	-	-	(1,126)	(1,126)
本年度虧損(經重列)	-	-	-	-	-	-	(146,977)	(146,97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如先前所呈報)	-	-	-	-	-	109	-	109
重列之影響(附註3.2)	-	-	-	-	-	4,675	-	4,67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經重列)	-	-	-	-	-	4,784	-	4,78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2(iv))	2,464	-	-	-	(1,520)	-	-	944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支付交易	-	-	-	-	10,153	-	-	10,15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96,295	-	(18,702)	34,246	14,660	(7,700)	(362,387)	(43,588)
本年度虧損	-	-	-	-	-	-	(91,868)	(91,868)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581)	-	(1,581)
資本重組(附註32(ii))	(353,283)	23,714	-	-	-	-	404,481	74,912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發行之股份(附註32(i))	56,988	-	-	(12,344)	-	-	-	44,644
公開發售所發行之股份(附註32(v))	35,102	-	-	-	-	-	-	35,102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32(v))	(2,284)	-	-	-	-	-	-	(2,284)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30)	-	-	-	(4,159)	-	-	(207)	(4,366)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權益(附註33)	-	-	-	-	(11,102)	-	11,102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18	23,714	(18,702)	17,743	3,558	(9,281)	(38,879)	10,9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50	9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6	45
	<u>1,436</u>	<u>1,03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為兩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公司與各自業主相互議定之日期重續租約及磋商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約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亦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一名經紀人(擁有共同關鍵管理層人士之一間公司) 之包銷佣金	417	—
自擁有共同關鍵管理層人士之一間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	320	—

此等交易之條款乃基於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議定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77	6,81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	92
	<u>1,897</u>	<u>6,908</u>

37.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及14內所述，本集團出售雅龍集團，雅龍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之電網公司研究、開發及提供整合資訊系統。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雅龍集團之虧損(計入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附註(a))	21,815
所出售資產淨值(附註(b))	(33,735)
轉讓銷售貸款	(3,996)
回收累計匯兌差額	9,224
	<u>(6,692)</u>
出售之虧損(附註14)	
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現金	<u>21,815</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21,815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918)
	<u>18,89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3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050,000元)可予調整。倘若雅龍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較雅龍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增加5%，則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相當於超出亞龍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5%增加之金額，反之亦然。倘雅龍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減少超過雅龍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5%，則賣方將於5%減少後向買方支付相當於虧絀之款項。於完成日期，雅龍集團之資產淨值較雅龍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減少超過5%，因此，本集團負責向買方支付虧絀人民幣7,235,000元，經調整代價為人民幣21,815,000元。
- (b) 所出售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1
商譽	15,349
無形資產	3,131
貿易應收賬款	33,0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8
應付賬款	(5,293)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9,302)
	<hr/>
	33,7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報告日期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亦按以下類別分析。有關金融工具類別如何影響彼等之其後計量之解釋見附註4.7。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資產	20	—	20	—
— 持作買賣用途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53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21	5,679	14,064	719
— 應收貸款	12,150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237	65,171	1	18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4,900	4,449
	49,781	70,850	28,985	5,34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4,531	10,40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350	14,374	556	628
— 融資租約承擔	3	10	3	10
— 可換股債券	47,237	105,444	47,237	105,44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6,328	8
	60,121	130,231	54,124	106,0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產生。本集團亦面對其於其他實體之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如何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39.1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投資業務。管理層已設定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地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言，對每位主要客戶均會定期進行有關其財務狀況的信貸評核。該等評估工作的重點在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會考慮該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其金融資產取得抵押品。應收貿易賬款一般在發出賬單日期後**30至360**日內到期。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到信貸風險。於報告期完結時，本集團有某程度的信貸風險皆因**61.2%**(二零一一年：**61.2%**)及**77.2%**(二零一一年：**74.2%**)的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是分別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及一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其一名董事亦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欠負／持有本集團應收貸款之**100%**(二零一零年：無)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40.4%**(二零一零年：無)。

僅投資於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之具流動性證券，而交易乃透過與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之經紀交易商進行。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於具備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存款，從而減低面對之信貸風險。鑑於有關銀行及證監會對經紀交易商施加之資金規定獲得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計對手方將不會違約。

39.2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待董事會批准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可隨時變現之有價證券及取得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裕信貸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2 流動性風險(續)

以下流動性列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完結時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推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還款的最早日子編列。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未折 現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531	-	-	4,531	4,5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350	-	-	8,350	8,350
融資租賃承擔	3	-	-	3	3
可換股債券	-	-	56,020	56,020	47,237
	12,884	-	56,020	68,904	60,12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未折 現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10,403	-	-	10,403	10,40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374	-	-	14,374	14,374
融資租賃承擔	7	4	-	11	10
可換股債券	-	53,710	71,870	125,580	105,444
	24,784	53,714	71,870	150,368	130,2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2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未折 現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56	-	-	556	556
融資租賃承擔	3	-	-	3	3
可換股債券	-	-	56,020	56,020	47,2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328	-	-	6,328	6,328
	6,887	-	56,020	62,907	54,1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未折 現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28	-	-	628	628
融資租賃承擔	7	4	-	11	10
可換股債券	-	53,710	71,870	125,580	105,4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	-	-	8	8
	643	53,714	71,870	126,227	106,0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3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可換股債券除外,於附註30內詳述),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39.4 貨幣風險

本集團內實體之交易貨幣與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大致相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交易外匯風險屬不重大。

39.5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分類為交易證券之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股本價格變動風險。本集團之證券投資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購買及出售交易證券之決定乃基於日常監察個別證券之表現(與其他行業指標比較)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亦面對本公司本身股份變動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惟以本集團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為基礎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為限。

敏感度分析

股本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彼等相應或相關資產之股本價格變動而波動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倘若香港股票市場指數上升/降低10%,則本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5,000元。依據當前市況,管理層認為會格的假定變動屬合理可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交易證券。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維持優化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檢討資本架構。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於認為合適及適當時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完結時，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	47,237	105,44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21)	(5,679)
債務淨額	19,016	99,765
權益	37,203	10,890
淨債務對權益之比率	51%	916%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外界施加之股本規定所限制。

41.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本集團採用公平值等級制分類公平值計量。等級制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個級別，乃基於計量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時所採用之重大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性。公平值等級制有以下級別：

- 一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級：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包括於一級內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者；及
- 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等級制內之級別(於此級別內金融資產或負債按整體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分為以下公平值等級制：

	一級 人民幣千元	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	20	-	20
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	153	-	-	153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hr/>	<hr/>	<hr/>	<hr/>

於報告期內，一級與二級之間並無轉移。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估值技術於附註4.7內詳述。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由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人民幣53,361,000元。該公平值乃以類似不可兌換票據之對等市場利率10.50%為基準之利率折現現金流量計算。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送達贖回通告，以行使其贖回權，以3,520,000港元贖回債券A之尚未償還本金額3,200,000港元。

